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o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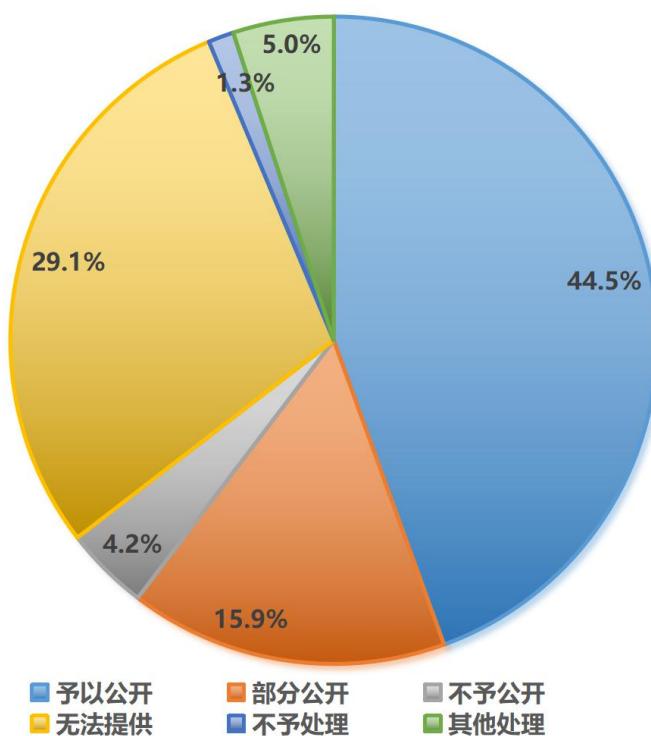
2024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以公开聚民心、汇民意、暖民情，持续擦亮“公开聊亮”品牌。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

室政策文件 34 件，配发解读材料 108 件，其中，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 10 件，多角度解读政策 98 件；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 23 次，全部配发了视频和图文解读，对部分重要议题进行了单独解读，每月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市政府常务会“每月一题”民生事项讨论，并公开市民代表建议和落实情况；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13 期，实现了公报电子化。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聊城市新收到及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 1980 件，比上年增加 19.0%；已答复 1950 件，结转下一年度 30 件。在所有已答复的申请件中，予以公开 867 件，占 44.5%，部分公开 310 件，占 15.9%；不予公开 82 件，占 4.2%；无法提供 568 件，占 29.1%；不予处理 25 件，占 1.3%；其他处理 98 件，占 5.0%。

聊城市2024年度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本年度制发政府规章0件，废止1件，现行有效规章14件；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0件，废止56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58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信息发布更加规范及时，通过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和规范文件发布格式，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提高了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借助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提升了政府工作的互动性和透明度，公众参与度显著提升。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形成了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公共查阅场所等多种渠道并存的公开格局，满足了不同群体的政府信息获取需求。

(五)监督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规程，压实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主体责任。规范公开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2024年，举办2次大型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培训人数达1000余人，显著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建立详细考核细则，以考核促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1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56	2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29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70192		
行政强制	3316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6661.0531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服务		
		1909	18	0	0	19	5	19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6	0	29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835	5	0	0	23	4	86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09	1	0	0	0	0	310
	1.属于国家秘密	10	0	0	0	0	0	1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9	0	0	0	0	0	9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3	0	0	1	0	1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4	0	0	0	0	0	1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8	0	0	0	0	0	1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545	7	0	0	1	0	55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13	0	0	0	0	0	1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2	0	0	0	0	0	2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0	0	0	0	0	12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66	1	0	0	0	1	68	
	(七)总计	1903	17	0	0	25	5	19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9	1	0	0	0	3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8	24	5	9	126	22	4	9	0	35	11	2	2	7	2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聊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有待规范，平台功能和用户体验有待优化等，下一步将着重在

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多渠道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公开系统化、内容直观化和查询便捷化。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和规范答复流程，提高全市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水平。强化服务意识，注重主动与申请人对接沟通，让群众感受到政府的温度。三是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功能，完善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公开渠道方面，线上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发布信息，多渠道推送政策解读视频、图文等。线下打造市县两级“政务公开体验区”，配备自助终端，并在部分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云政务”智慧屏，实现全年龄层便捷获取信息。

政民互动方面，常态化开展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题”工作，精心设置议题，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确保公众意见能够直接反馈到决策过程中。加强领导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线访谈等互动平台的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制定落实方案，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制发了《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政办发〔2024〕2号），将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成5个大项、12个小项，并对重点任务建立分工台账，严格督办。二是制作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评估指标，按月调度任务执行情况，并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体系，确保要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共向市政府提出了222件建议。目前，所有建议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办理完毕，人大代表满意（含基本满意）达99.6%。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提炼总结，共向市政府系统提出了330件提案。目前，所有提案已按要求办理完毕，满意（含基本满意）率达100%。

（四）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全市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